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1063號

原告 劉家豪  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賴明義

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沂玟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3,5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 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 
書記官 陳立偉